**关于海控能源公募REITs项目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受委托，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选聘中介机构，为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公募REITs试点项目提供相关服务。欢迎符合条件的机构遵照本公告的有关规定报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募REITs项目公开选聘中介机构 | |
| **选聘基本信息** | 委托方 |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选聘组织方 |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选聘内容 | 中介机构 |
| 选聘方式 | 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选机构，评审专家组由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组织。 |
| 服务内容  和要求 | 符合要求的证券公司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总协调人，组成中介机构顾问团的形式进行参选。中介顾问团包括不限于：公募基金管理人、专项管理计划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此两类管理人必须由同一实控人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托管银行、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进行以下专项工作：  1.编制并推进具备可行性的试点资格申报方案；  2.组织撰写材料，协助我公司依次向省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单位申报获取发行资格；  3.配合出具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  4.提供相关业务咨询；  5.试点资格申报、试点成功后发行阶段工作需要的及各方约定的其他工作。 |
| **参选资格** | 1.为中国境内合法经营、具备“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具有签约能力的证券公司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2. 证券公司评级在A级以上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满10年，具备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资产管理牌照和公募基金牌照；  3.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不存在被限制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不存在其他失信行为，并出具承诺函；  4.投标资格没有处于正在被取消、暂停的状态；  5.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项目团队负责人必须具有10年及以上的证券或基金从业经历。项目团队负责人和项目主办人员能做到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在项目现场指导推进项目；  7.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参选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具有相应的从业经验；  8.本次选聘接受两家（及以上）联合体作为参选人报名。 | |
| **选聘价格要求** | 1.发行成功后由基金资产每年支付的管理及托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费、托管行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此部分控制价为发行成功后基金资产的【0.4%/年】。  2.发行阶段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费用、会计师事务所费用、评估机构费用，财务顾问（主承销费）费用等发行所需一切费用，合计控制价为【400】万元。  3.参选报价的评分以（1）发行成功后费用与（2）发行阶段总费用加总，其中发行成功后费用以模拟项目规模6亿元计算。 | |
| **参选材料的递交** | 凡有意参加选聘者，请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7日**：  1.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以下资料现场报名：（1）参选文件；（2）授权委托书（参选报名）；（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无法现场递交材料的参选单位请将参选文件邮寄至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名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3.参选文件递交及邮寄签收的截止时间为**2020 年7月27日下午17时30分**，地点为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市民声东路3号美源日月城综合楼第三层）。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委托方不予受理。 | |
| **参选材料** | 详见附件3.参选所需提供的文件 | |
| **发布公告的**  **媒介** | 本次选聘公告同时在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官网以及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 |
| **联系方式** | 陈女士 18889777680 ； 潘女士 13698981881 | |
| **附件** | 1.参选人须知；2.评审标准；3.参选所需提供的文件；4.保密协议；5.授权委托书 | |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5日

附件1

**参选人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注意事项 | 内 容 规 定 |
| 1 | 报价规定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若存在多个报价，以符合公开选聘公告要求的所有联合体总报价为有效报价。 |
| 2 | 资格证明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组织；  2.资质条件：具有在存续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  3.为中国境内合法经营、具备“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具有签约能力的证券公司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4. 证券公司评级在A级以上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满10年；  5.能够满足《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  行）》等业务规则提出的资质要求，具备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资产管理牌照和公募基金牌照，且不  存在被限制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6.信誉要求：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不存在被限制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不存在其他失信行为，并出具承诺函；  7.投标资格没有处于正在被取消、暂停的状态；  8.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9.项目团队负责人必须具有10年及以上的证券或基金从业经历。项目团队负责人和项目主办人员能做到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在项目现场指导推进项目；  10.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选聘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会计事务所必须具有相应的从业经验；  11.本次选聘接受两家（及以上）联合体作为参选人报名。 |
| 3 | 参选文件制作、数量及封装 | 1.按照选聘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参选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壹份（U盘形式，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参选文件正本中；  3.所有参选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建议采用胶装，必须密封。 |
| 4 | 密封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 选聘方名称：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方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参选方名称：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募REITs项目公开选聘中介机构参选文件在评审会召开前不得开启。 |
| 5 | 参选文件签章 | 参选文件须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封面及签字页签字或盖章，否则作废。 |
| 6 | 原件 | 证明材料要求提交原件核验的，不提交涉及初步评审原件的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按作废处理。 |
| 7 | 主要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 | 1.在国家发改委公募REITs申报截止日前完成编制具备可行性的试点资格申报方案；  2.若取得试点资格，根据海控能源既定发行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3.提供服务本项目人员名单，项目团队负责人和项目主办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全程在项目现场指导推进项目；  4.选聘人有权要求中选人修订完善项目方案，直至选聘人认可相关方案为止；  5.如选聘人因中选人的行为造成了损失，则中选人应就其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向选聘人进行赔偿；  6.海控能源在经公司决策审批通过前不付费，在报省发改委之前支付费用最高为50万元，其他费用在成功取得试点资格后支付；  7合同报价包括发行阶段总费用、发行成功后每年支付的管理及托管费用，合同金额（含税）为中选人的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工作所需投入的人工、差旅、住宿等费用；  8项目保密义务从接触保密信息起至该等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9.发行阶段总费用的付款方式：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为：申报材料报省发改委之前，付款不超过50万；第二阶段为：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之前，付发行阶段总费用的30%；第三阶段为：发行成功后支付剩余尾款；  10.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选人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在收到中选人开具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约定期限内支付相应款项。如中选人延期或拒绝开具相关发票，委托方可以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 8 | 其他事项 | 请持《授权委托书》《保密协议》（见附件4和附件5）至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查阅/影印公募REITs项目的相关资料。 |

附件2

**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1.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审委员首先进行符合性评审：参选单位名称与邀请单位一致，营业执照有效，业绩符合要求、参选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参选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选聘控制价。

3.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根据评审委员评分结果，综合评估得分第一的为中选单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价格评分”高的排名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以“工作方案”得分高的排名优先；以上条件均相等时，由评审委员抽签确定参选排名。

**二、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一致 |
| 参选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中介服务团各成员均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参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 1.为中国境内合法经营、具备“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具有签约能力的证券公司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
| 2.证券公司评级在A级以上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满10年，具备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资产管理牌照和公募基金牌照。 |
| 3.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不存在被限制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不存在其他失信行为，并出具承诺函。 |
| 中介服务团其他成员具备的资质条件 | 1.律师事务所必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符合公募REITs发行要求，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 2.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具备从业资格，符合公募REITs发行要求，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 3.评估机构必须在国家主管部门备案且具备良好资质，符合公募REITs发行要求，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 4.托管银行必须具备基金托管资质，符合公募REITs发行相关要求，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三、详细评审**

**（一）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80% | 20% |

**（二）技术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1 | 项目方案  （36分） | 1.项目方案设计完备，思路清晰，时间紧凑、具有可操作性，与项目匹配度高，得24-36分；  2.项目方案设计较为完备，思路较为清晰，时间紧凑，得12-24分（不含）；  3.项目方案有缺失，思路不清晰，时间安排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不高，得0-12  分（不含）。 | | 36 |
| 2 | 项目团队业绩  （30分） | 1. 公募基金管理人业绩水平：   1.非货币理财公募基金月均规模排名：前20名得5分、21-40名得2分、40名以下不得分；  2.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排名：前20名得3分、21-40名得1分、40名以下不得分；  3.养老金管理规模排名：前10名得2分；  4.其他不得分。  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0年第1季度末官方统计数据为依据，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0 |
| B、财务顾问（券商）业绩水平：  1.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以下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得0分；  2.监管评级在A级及以上，得3分；监管评级在BBB级，得1分；监管评级低于BBB级，得0分；  3.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累计资产证券化产品承销规模1000亿及以上，得3分；累计资产证券化产品承销规模500（含）-1000亿，得2分；累计资产证券化产品承销规模500亿以下，得0分；  监管评级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9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准；资产证券化产品承销规模以导出的WIND数据并加盖公章为准；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以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 | | 10 |
| C、资产证券化或类REITs项目经验：  项目团队具备丰富的ABS或类REITs发行经验，成功发行5单及以上的得5分；3-5单得2分，3单以下不得分（提供团队成员参与的相关证明） | | 5 |
| D、律师事务所项目经验：  项目团队具备ABS、类REITs或IPO发行经验，成功发行5单及以上得5分；3-5单得2分，3单以下不得分（提供团队成员参与的相关证明） | | 5 |
| 3 | 资源配置  （14分） |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成员专业素养高、项目经验丰富、内外部协调能力强、并提供简历及以往业绩材料证明并加盖公章：  1.项目组员10人以上（含10人）且相关职业经验5年以上不少于5人，得10分；项目组员6-9人（含9人），且相关职业经验5年以上不少于3-5人得5分；项目组员6人以下，得0分；  2.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项目主办具有5年以上证券或基金从业经验，且项目团队负责人及项目主办各自参与ABS、类REITs或并购重组项目不少于2单者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14 |
| 4 | 报价得分  （20分）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基准价=所有参选人的有效参选报价(参选报价即发行后费用与发行前费用加总，发行后费用以模拟规模6亿元计算)算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参选人超过4家（不含）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取平均（备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0 |
| 参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参选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备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参选报价评分标准 | 1.参选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4分，则评审价得分=20-偏差率×100×0.4  2. 参选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则评审价得分=20-偏差率×100×0.2  （备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本项最高得分20分，最低得分0分 |

附件3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控能源申报公募REITs试点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海控能源申报公募REITs试点项目报价函

二、参选人关于参选资格的声明

三、参选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七、资产管理牌照和公募基金牌照

八、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九、企业业绩

十、项目团队

十一、工作方案

十二、附件

附件1：项目工作人员所属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附件2：项目工作人员资格证复印件

附件3：主要业绩材料（合同）复印件

**一、海控能源REITs项目参选报价函**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海控能源申报公募REITs试点**项目参选邀请书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年的发行后费用及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元的发行前费用作为本次参选报价，并将按参选邀请书的工期和要求，完成贵司要求的以下工作：

（1）编制并推进具备可行性的试点资格申报方案；

（2）组织撰写材料，协助我公司依次向省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单位申报获取试点资格；

（3）配合出具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

（4）提供相关业务咨询；

（5）试点资格申报、试点成功后发行阶段工作需要的及各方约定的其他工作；

质量达到 合格 。

2．我方承诺在参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报价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及资料。

参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参选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参选人代表姓名）为参选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海控能源申报公募REITs试点项目**选聘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参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选、签约等。参选人代表在参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参选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参选人代表：性别： 身份证号：

单 位：电话：

授权方

参选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参选人代表身份证明**

（参选人代表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二、参选人关于参选资格的声明**

致：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控能源申报公募REITs试点**项目”的要求，XXXXXXXXX公司对本公司相关参选资格声明如下：

1.本单位为中国境内合法经营、具备“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具有签约能力的证券公司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2.本单位为证券公司评级在A级以上（或成立满10年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具备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资产管理牌照和公募基金牌照；

3.本单位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不存在被限制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不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4.本单位投标资格没有处于正在被取消、暂停的状态；

5.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单位此次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10年及以上的证券或基金从业经历。项目团队负责人和项目主办人员能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全程在项目现场指导推进项目；

7.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单位参选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会计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经验，并能符合公募REITs发行相关要求。

参选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三、参选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按选聘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参选文件时，对本参选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选聘人作出的取消参选、中选资格等的决定。

特此承诺。

参选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选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参选人公章，除参选人外，团队其余成员所属机构亦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五、证券期货从业许可证书复印件**

（证券期货从业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参选人应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下载信用报告并打印加盖公章。）

**七、资产管理牌照和公募基金牌照复印件**

（资产管理牌照和公募基金牌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参选人及共同参选机构的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九、企业业绩**

（请参照评分标准中具体评分细项按类别提供）

**十、项目团队**

本项目拟派出项目工作人员共计X名，其中项目团队负责人X名，项目主办人员 X名 ……；参与项目律师事务所团队成员共计X名，参与项目的XX事务所团队成员共计X名，占项目总人数的X%……

项目团队负责人及全程参与的人员业绩介绍，包括业务情况，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和违规执业行为……

**项目人员构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业资格** |  |
| 证券公司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工作方案**

（一）项目总体实施布置

（二）项目开展工作流程

（三）项目质量保证计划

（四）项目开展进度计划

（五）项目难点、重点分析

（六）项目预期成果

**十二、附件**

附件1：项目工作人员所属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资质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并额外加盖参选人公章，以此类推）

附件2：项目工作人员简历及资格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成员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并额外加盖参选人公章，以此类推）

附件3.主要业绩材料（合同）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业绩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并额外加盖参选人公章，以此类推）

附件4

**保密协议**

甲方：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授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项目方）委托，向乙方提供《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募REITs项目公开选聘中介机构》项目（下称本项目）资料的查阅、影印等服务，为保证项目资料的安全，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

二、乙方确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本项目资料中的保密信息，乙方务必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同时，乙方提供一切必要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本项目资料安全和保守资料秘密。

三、除必要的工作需要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属于项目方资料或与资料信息相关的信息，也不得在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所获取的秘密信息。

四、乙方在查阅、影印完成后仍对其在资料查阅、影印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项目方资料或与资料信息相关的保密信息，承担如同查阅、影印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

五、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六、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七、如本项目之合作目的未予实现，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仍未进入公共领域的，乙方仍需按照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如本项目之合作目的实现，正式签订合作文件中的相关保密约定将替代本协议。

八、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以上协议于2020年 月 号在海口市龙华区签订）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 前往贵司查阅《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募REITs项目公开选聘中介机构》项目的相关材料并影印 份。

我司确认该员工代表我司签署的《保密协议》有效，请予以办理。

参选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